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8-028、2018-029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就股权激励回购事宜相应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，即同意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40,651,647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640,651,647元，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云刊载的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4月28日